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 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

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2.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安永华明签订的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非安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逐级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报告的《2024年度审计计划汇报》，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及时关注审计进展，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提出建议。

（三）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有关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情况的汇报，审阅安永华明拟出具审计意见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将审议和表决意见提交董事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计划制定与年报审计期间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保安永华明能够遵循独立性原

则,对会计报表的真实准确性以及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